

证券代码：872832

证券简称：万商云集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应提交总经理审批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新增）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新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新增章节条款后，后续条文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